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瀚東

被　　告　李稟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